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三、(採購申請程序)</p> <p>本局各項採購應由請購單位填列請購單送承辦採購單位會主計室簽辦，新台幣 <u>15</u>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應以簽陳核。</p> | <p>三、(採購申請程序)</p> <p>本局各項採購應由請購單位填列請購單送承辦採購單位會主計室簽辦，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應以簽陳核。</p> |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爰配合修正本局採購作業要點相關金額。</p> |